

## 近代澳門經濟史研究資料的若干問題

張廷茂 彭凱

---

**[摘要]** 《拱北海關報告》為研究近代澳門經濟史提供了重要史料。但是必須注意的是，《拱北海關報告》中的“進口”恰是澳門港的“出口”，反之亦然。1850—1853 三個財政年度澳門鴉片煙膏收入佔財政總收入比重的資料，貨幣單位是中國“兩”，而非葡萄牙“厘士”。在整個晚清時期，澳葡當局的財政年度由當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而非自然年。1926年葡萄牙報紙對澳門鴉片煙膏收入的評論，錯將百萬數寫成了千萬數，導致了史實陳述的嚴重錯誤。在早期澳葡當局博彩業收入統計中，“中式彩票”是指白鴿票，而非“關姓票”；在1913年以後的財政收入統計中，不應再有關姓票，且應標註“簽鋪票”和“白鴿票山票”。在鴉片煙膏和博彩收入統計中應該引用決算資料，而非決算與預算兩種資料混用。編制大型的經濟史資料統計表格，應該作出完整清楚的註釋，這既是為了進一步查考的方便，也是學術規範的內在要求。預算資料為財政史研究所必需，但不可將預算與決算混合使用，更不能把預算資料當作決算資料來使用。

**[關鍵詞]** 澳門 進出口 鴉片煙膏 博彩業 財政決算與預算

---

與政治史或文化史不同，經濟史的研究需要大量的統計資料。全面準確的經濟資料，給我們提供有關經濟發展向量的數量概念，有助於對經濟發展進程開展量化研究，從而使得我們的研究結論更接近歷史事實。

近代以來，澳門雖歷經種種變化，但其基本面似乎仍在延續，即澳門首先是個港口。所以，研究澳門的海上貿易史，構成澳門經濟史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研究海上貿易史，我們需要大量進出口貿易量值方面的資料。參與鴉片貿易構成近代澳門經濟生活的重要部分，來自鴉片貿易的收入是澳葡財政收入的第二大進項，所以，鴉片貿易也是澳門經濟史研究不可或缺的項目。研究澳門鴉片貿易史，我們需要鴉片進出口量值及鴉片煙膏加工出口數量的資料。為了衡量鴉片貿易對澳葡財政的貢獻率，我們還需要計算煙膏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博彩業的發展構成近代澳門經濟生活中最顯著的變化，來自博彩的收入構成澳葡當局財政收入的最大進項。所以，研究博彩業的發展，在澳門經濟史研究中具有核心的地位。研究博彩業的歷史，我們需要全面系統的博彩收入方面的資料。

---

作者簡介：張廷茂，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歷史學博士；彭凱，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廣州 510632

為了衡量博彩業發展對澳葡財政收入的貢獻率，我們需要計算博彩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預算收支與決算收支是財政史研究中最重要的一套數據，對於財政史的研究具有不同的意義。

縱觀目前出版的一些近代澳門經濟史的論著，研究者們在上述四個方面所採用的經濟史資料，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問題和錯誤。這些問題和錯誤導致了史實陳述的混亂、偏離或錯誤，嚴重地影響學術著作的品質和科學性，必須提出來討論，以還原歷史的本來面貌。

## 一、進出口貿易資料的錯位

與古代經濟史相比，研究近代澳門經濟史多了一種史料的載體，那就是海關貿易報告。1887年4月拱北海關建立後的貿易報告，就是這類史料。莫世祥先生主持編譯的《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下面簡稱《匯編》），為研究近代澳門海上貿易史提供了重要的一手資料，構成了相關研究的核心史料。<sup>①</sup>該編譯工作，對近代澳門經濟史的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但當中卻產生了一些錯誤。

《匯編》指出：

該海關對於出入澳門的民船所載貨物的統計資料，就成為分析澳門與香港常規貿易的重要史料依據。從表4—2中，可知當時澳門從香港進口的外國貨物，除了“洋藥”即鴉片外，都屬於正當商品的常規貿易。其中，主要有各種布匹和棉紗，以及屬於“洋雜貨”的生棉（花）、鹹魚、麵粉、煤油、米穀等。此外，澳門還從香港進口內地出產的“土雜貨”，如豆類、棉布、生棉（花）、鹹魚、麩餅、藥材、花生油、干蝦、綢緞、赤糖、白糖、粉絲等。

表4—2 1888—1891年澳門進口貨物統計

……<sup>②</sup>

上述文字陳述和表格出現錯誤。首先，上述表格不是澳門與香港間的貿易統計，而是澳門與中國大陸粵西南口岸之間的貿易統計。其次，該表弄反了澳門進出口貿易的關係；它反映的不是“澳門從香港進口的外國貨物”，而是澳門向中國大陸粵西南口岸出口的貨物。按照莫先生的註釋，表格資料來源於《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第9—10頁。查該表格的原題為“1888—1891年主要入口貨物表”。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拱北海關報告站在拱北關的角度，稱“進口”或“入口”，實際上就是澳門港的“出口”，反之亦然。所以，這個表格反映的是澳門向中國大陸出口的貨物，

<sup>①</sup>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

<sup>②</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年，頁154—156。

例如其中的洋藥，就是由澳門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鴉片的數量。用這個表格來說明澳門與香港的經貿關係是錯誤的。據澳葡船政官的統計，1891年，澳門海船向香港進口主要貨物有：棉花 10,752 包、稻米 8,516 袋、糖 7,278 袋、油 30,171 桶、茶葉 1,267 箱、藥材 2,087 包、鴉片 4,138 箱、雞蛋 2073 筐等，<sup>①</sup> 其中沒有提及布匹、棉紗和棉布，顯然這些東西不是澳門從香港進口的主要貨物。

《匯編》中表格誤為澳門從香港進口的貨物，想必是誤解了下面的文字：

此後在 1888 至 1891 年的四年間，澳門對華貿易年均總值為九百四十八萬七千兩。其中，洋貨入口均值銀三百七十九萬七千兩；土貨入口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兩，土貨出口值銀三百八十一萬一千兩。香港、澳門之間來往華船貨運年均值銀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兩；其中香港運出的貨值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兩，運往香港的貨值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兩。至 1890 年底，貿易總值每年都有增加，1890 年尤有巨額增長，其原因主要是 1889 年底廢除了清匪費。1891 年貿易總值減少將近一百五十萬兩，主要是重新徵收清匪費所致……<sup>②</sup>

人們細讀這段文字就會明白，這段文字是在陳述澳門對華貿易的年均總值，只是其中穿插敘述了“香港、澳門之間來往華船貨運年均值”。《匯編》錯把整個表格當成了澳門由香港的進口貨物表，從而導致了史實陳述的錯誤。

與此同時，澳門向香港出口的全部都是粵西南土特產品，主要有棉布、鮮蛋及鹹蛋、葵扇、木柴、鮮果、麩餅、草席、茶葉、製糖、各種植物油、土製紙張、陳皮、生豬、家禽、米穀、蠶絲、綢緞、板材、煙葉等。1888—1891 年，澳門出口貨物情形見表 4—3。

表 4—3 1888—1891 年澳門出口貨物統計

……<sup>③</sup>

按照上述的註釋，該表的資料來源於《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第 11 頁。該表的原標題為“1889—1891 年主要貨物出口”。站在拱北關的角度，這是“主要貨物出口”，而站在澳門港的角度，就是澳門從中國大陸進口的貨物。該著錯把 1889—1891 年澳門港從中國大陸進口的貨物統計當成了澳門港的出口貨物、當成了澳門向香港的出口貨物；實際上，它是澳門由中國大陸進口的貨物。至於致錯的原因，應該與前述問題如出一轍。

此外

在表 4—3 中，米穀經由澳門出口香港的資料呈現急速增長之勢。其緣由

<sup>①</sup>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XVIII, n.º 30, 28 de Julho de 1892, p. 247.

<sup>②</sup>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頁 8。

<sup>③</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56—157。

是大約在 1880 年，……這些對港澳兩地出口米穀逐年增收的稅款，“均未包括在上述資料裏”。<sup>①</sup>

該著認為所引文字是在解釋“米穀經由澳門出口香港的資料呈現急速增長之勢”的緣由，誤解了文獻本身的意思。為此，我們特將所引文獻中的關鍵句子摘錄如下：

……讓租戶將收穫穀物運至澳門，以繳納租金。……這些華人便向兩廣總督劉坤一陳情……給運到澳門的租穀發放通行執照，每艘船運載米穀不超過二百擔。……特許租穀運澳竟導致大批米穀乘機運銷海外，供不應求。……兩廣總督於 1889 年 8 月決定讓米穀合法地限量出口，規定從九龍、拱北兩關出口的米穀總量為每年五十萬擔……運載出口米穀應繳納少量關稅……徵收的米穀稅額……均未包括在上述資料裏。<sup>②</sup>

很顯然，從“穀物運至澳門”、“運到澳門的租穀”、“特許租穀運澳”、“從九龍、拱北兩關出口的米穀”來看，這段文字是講述“載運米穀入澳”的事情，也就是澳門從中國大陸進口米穀的事情，根本不是在解釋“米穀由澳門出口香港的資料呈現急速增長之勢”的緣由。表中所列澳門米穀“出口”香港的價值，實際上是澳門由中國內地進口米穀的價值。莫著所列表 4-2 和表 4-3 實際上都是澳門與中國大陸港口的貿易，而非澳門與香港的貿易。表 4-2 所列鴉片的進口數量，正是 1888-1891 年澳門出口中國大陸的鴉片；而表 4-3 所列出口蛋類、生油、生豬、米穀等，都是澳門由中國大陸港口進口的貨物。

1888-1891 年，澳門與該貿易圈（粵西南）內各府進行進出口貿易的情況見表 4-5：

表 4-5 1888-1891 年澳門與粵西南各府貿易貨值 單位：關平銀兩

府名	洋貨入口	土貨出口	土貨船運出口	出入口總值
1888 年				
廣州府及肇慶府北部	2 318 905	1 376 242	1 998 310	5 693 457
高州及肇慶府南部	847 500	189 385	344 693	1 381 578
雷州府	260 468	33 756	523 435	817 659
瓊州府	40 704	25 330	148 381	214 415
廉州府	8 894	8 526	367 456	384 876
其餘各地	8 197	3 489	5 304	16 990
合計	3 484 668	1 636 728	3 387 579	8 508 975

……

<sup>①</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57-158。

<sup>②</sup>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頁 13-14。

從表 4—5 可知，從香港進口並向粵西南貿易圈內各府轉入口的洋貨貨值走勢基本持平……這表明澳門承接香港轉口貿易的輻射能力，已經沿西江溯流而上，深入到原來屬於廣州貿易圈內的廣州及肇慶府的北部地方。<sup>①</sup>

這段陳述和表格存在兩處問題。首先，如果站在澳門的角度來考察，該著再次弄反了進出口的關係。澳門不可能從粵西南各府進口洋貨，而是向它們出口洋貨；<sup>②</sup>而在華貨（土貨）方面，澳門與粵西南各府有進也有出，而以進口土貨為多。<sup>③</sup>第二，莫先生說上述貿易是“向粵西南各府轉入口”是對的，但是，說上述貿易是“從香港進口”，則並無文獻的根據。由澳門出口到粵西南各府的洋貨，當然有從香港進口的部分，但是，直言那些洋貨是從香港進口至澳門，至少是不準確的，因為澳門還從廣州等地進口洋貨。

1892 年，澳門布匹進口 359 366 匹，1901 年銳減到 71 969 匹。與此同步，澳門進口的洋紗也隨之驟減。1891 年，澳門洋紗進口 62 656 擔，較上年減少近 40 000 擔。1901 年，澳門洋紗進口有 26 517 擔。<sup>④</sup>

該著在這裏同樣弄反了進出口的關係。我們查閱原文得知，拱北海關報告中使用的詞彙是“進口”，就是澳門港口的出口。實際上，上述幾則資料都是澳門港向中國內地港口出口的布匹和洋紗的數量。

我們再證以澳葡港口官員的貿易報告。1895 年，澳門總督任命的一個委員會編制了一份長篇的貿易報告，其中幾個表格是按照拱北海關的資料編制的。在“1888—1891 年澳門與各府貿易值”中，《拱北海關貿易報告》稱“洋貨入口”，而澳葡委員會報告則稱“由澳門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洋貨”；在〈1889 年洋土各貨價值數目〉中，《拱北海關貿易報告》稱“洋貨運入”，而澳葡委員會報告則稱“由澳門出口到中國的洋貨”；關於鴉片貿易，《拱北海關貿易報告》稱“洋藥入口”，而澳葡委員會報告則稱“由澳門出口到中國港口的鴉片”。<sup>⑤</sup>《拱北海關貿易報告》中沒有“洋藥出口”的統計，那是因為澳門不從中國大陸進口洋藥；澳門的洋藥是由海船從香港進口而來的。

研究澳門的進出口貿易史，卻弄錯了進出口的關係，導致相關陳述陷入錯誤。這些錯誤涵蓋了其著作中的 7 個頁碼，屬於面積較大的錯誤。

①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59—160。

② 張廷茂：《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5 年，頁 142。

③ 張廷茂：《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5 年，頁 141。

④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61。

⑤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年，頁 12、14、134；“Relatorio da Comissão Nomeada pela Portaria Provincial N.º 56 de 27 de Dezembro de 1895.”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2.º Supplemento ao N.º 6, 12 de Dezembro de 1897, p. 87.

## 二、鴉片貿易資料的差錯

早在 1720 年代澳門港口就開始參與外國鴉片進入中國大陸的鴉片貿易。鴉片戰爭之後，澳門港口的鴉片貿易獲得了更大發展。除了原來的鴉片煙土貿易外，還增加了鴉片煙膏的貿易。煙膏承充人將煙土加工成煙膏，除用於本地消費外，還向美洲和澳洲等地出口。研究澳門的鴉片貿易史，我們需要有鴉片的進出口數量、澳門本地的消費數量、鴉片煙膏的出口數量，鴉片煙膏收入佔澳葡財政總收入的比重等。學術界目前所使用的澳門鴉片貿易資料，存在一些錯誤和問題。

表 3—5 1850—1910 年澳葡政府財政收入及煮賣鴉片專營收入<sup>①</sup>

時間	財政總收入	煮賣鴉片專營收入	鴉片專營佔總收入比重
1850—1851	33 402 321 厘士	144 000 厘士	0.43%
1851—1852	41 219 313 厘士	144 000 厘士	0.35%
1852—1853	40 525 444 厘士	1 620 000 厘士	4.00%
……	……	……	……
1866 年	227 498 089 厘士	14 668 000 厘士	6.45%
1867 年	303 432 414 厘士	32 453 000 厘士	10.70%
1872 年	380 012 748 厘士	35 700 000 厘士	9.35%
1874 年	341 947 000 厘士	35 700 000 厘士	10.44%
1875 年	354 831 333 厘士	35 700 000 厘士	10.06%
1884 年	508 507 000 厘士	33 716 000 厘士	6.63%
1887 年	355 615 000 厘士	43 395 000 厘士	11.87%
1888 年	416 591 500 厘士	43 395 000 厘士	10.42%
1893 年	530 545 000 厘士	98 000 000 厘士	18.47%
1894 年	762 880.25 元	130 000 元	17.04%
1896 年	663 178.75 元	130 000 元	19.60%
1898 年	433 575 360 厘士	83 000 000 厘士	19.14%
1899 年	689 654 元	130 000 元	18.85%
1900 年	473 087 000 厘士	83 200 000 厘士	17.59%
1901 年	627 534 000 厘士	83 200 000 厘士	13.26%
1902 年	655 991 000 厘士	83 200 000 厘士	12.68%
1903 年	695 481 000 厘士	171 180 000 厘士	24.61%
1904 年	685 781 000 厘士	165 329 000 厘士	24.11%
1905 年	632 000 000 厘士	195 389 000 厘士	30.92%
1906 年	665 883 000 厘士	165 314 000 厘士	24.83%
1907 年	711 091 000 厘士	195 389 000 厘士	27.48%
1908 年	662 166 000 厘士	120 239 000 厘士	18.16%
1909 年	553 344 000 厘士	28 759 000 厘士	5.20%
1910 年	529 713 000 厘士	98 032 000 厘士	18.51%

這個表格存在四個問題。首先，1850—1851 至 1852—1853 財政年度的貨幣單位

<sup>①</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05。

是錯誤的。原表使用的貨幣單位是“兩”，而不是“厘士”。也就是說，這三個年度的財政總收入分別是 33,402 兩 3 錢 2 分 1 厘、41,219 兩 3 錢 1 分 3 厘和 40,525 兩 4 錢 4 分 4 厘；鴉片煙膏收入分別為 144 兩、1,440 兩和 1,620 兩。<sup>①</sup> 第二，1866 年至 1910 年的財政年度表述錯誤。在整個晚清時期，澳葡當局的財政年度不是自然年，而是從當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直到 1937 年才改為自然年。第三，表中存在預算資料與決算資料混合使用的情況。其中 1866、1867、1874、1875、1884、1887、1888、1893、1894、1896、1898、1899、1901、1903、1908、1909 等年的資料都是預算資料，也就是葡萄牙國家下達的預算令中的資料。要衡量鴉片煙膏對澳葡財政的貢獻率，應該引用決算資料。當然，為了表格的完整，個別年份找不到決算資料，用預算資料代替也是可以的，但是，不加區別地把決算和預算資料混合使用，是不妥的。第四，表格中有一些資料錯誤。1851 — 1852 年度的煙膏收入不是“144,000 厘士”，而是“1,440 兩”；1866 年的財政收入是 227,498,089 厘士；1887 年的財政收入是 365,615,000 厘士；1888 年的財政收入是 364,429,500 厘士；1894 年的財政收入是 646,619 元；1903 年的財政收入是 927,654,100 厘士。

表 3 — 9 1914 — 1919 年港澳間鴉片貿易統計 單位：箱

年份	澳門出口到香港	香港出口到澳門
1914 年	1 236	616
1915 年	734	500
1916 年	860	500
1917 年	860	450
1918 年	756	300
1919 年	1 009	469

資料來源：英國殖民地部檔案 CO129/465，轉引自傑佛瑞·岡恩：《澳門史（1557 — 1999）》，秦傳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第 127 頁。<sup>②</sup>

表中所呈現的“澳門出口到香港”、“香港出口到澳門”的鴉片貿易模式實際上並不存在。表中第二欄“澳門出口到香港”的說法是錯誤的；澳門斷不會向香港出口 700 多箱甚至 1,000 多箱的鴉片。莫先生指出：“1914 — 1919 年間，每年澳門經由香港出口的鴉片多則成千箱，少則 700 多箱。”事實上，“澳門經由香港出口鴉片”的歷史敘事是子虛烏有。我們查閱了岡恩著作的英文原版得知，第二欄是“出口到香港”的鴉片，第三欄是“再出口到澳門”的鴉片。<sup>③</sup> 中譯本也譯為“出口到香港”和“再出口到澳門”，<sup>④</sup> 這個錯誤可能影響了引者研究成果的準確性。

<sup>①</sup>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vol. III, n.º 26, 2 de Setembro de 1853, p. 104.

<sup>②</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118。

<sup>③</sup> Gunn, Geoffrey C.,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Macau: Independently Published, 2005, p. 85.

<sup>④</sup> [澳]傑佛瑞·C·岡恩 (Geoffrey C. Gunn) 著，秦傳安譯：《澳門史 1557 — 199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年，頁 127。

1926年1月，葡萄牙報紙刊文評論澳葡政府從鴉片專營中獲取的財政收入：“澳門鴉片收入逐年遞減，而允准英屬印度鴉片輸入澳門之條約，已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到期，此後鴉片收入之有減無增，自不待言。一九一八年，鴉片項下收入約七千萬彼擔架（澳門錢）；至一九一九年，則降為六千萬彼擔架；一九二〇年，則四千萬矣。而近年來，因私販品之陸續輸入，澳門鴉片項下收入則僅二千余萬彼擔架。”（注釋：《葡報評論澳門鴉片問題》，《外交公報》1926年第56期。）……文中所稱“彼擔架”，是葡文“Pataca”的音譯，意指澳門幣、澳門元。<sup>①</sup>

按照這裏的資料，澳門的鴉片煙膏收入為：1918年7,000萬元，1919年6,000萬元，1920年4,000萬元，近年為2,000萬元。然而，必須指出的是，這些資料是錯誤的。澳門鴉片收入從來沒有達到數千萬元的規模，甚至澳葡當局的財政總收入也沒有達到六七千萬元的規模。實際上，這裏的陳述弄錯了資料的數位，錯將百萬數擴大成了千萬數。對此，我們可以舉出徐薩斯（C. A. Montalto de Jesus）提供的資料為證。根據他的資料，澳門鴉片煙膏收入1918年為667.6萬元，1925年為181.9萬元。<sup>②</sup>

### 三、博彩收入數據

某種意義上說，政府和賭商如何分享博彩收入，是博彩業發展的核心問題之一。我們研究博彩發展的歷史，首先需要的就是博彩收入的資料。為了衡量博彩業發展對澳葡財政收入的貢獻率，我們需要計算博彩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這是博彩史研究的基本資料之一。

趙新良先生搜集多方資料，編制了〈博彩合法化以來澳門財政收入與博彩稅收對照（1847—2019）〉。<sup>③</sup>這是澳門博彩業史研究的一項重要的基礎性工作，必將方便和推動澳門博彩業史研究的深入發展。不過，我們研讀之後，發現其中存在一些問題和錯誤，覺得應該提出來討論，以引起學術界的重視。

首先是註釋不清楚。表中所用原始表格應該具體註出每個表格的出處，而不是僅僅註出“澳門政府公報”，或者僅僅列舉著作的名稱。只註刊名或書名，既沒有年份，也沒有具體頁碼，幾乎等於沒有註釋。這樣的註釋查照起來很不方便，也不符合學術的規範。下面的問題，我們將分段闡述。

<sup>①</sup>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以澳門經濟轉型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年，頁119—120。

<sup>②</sup> Jesus, C. A. Montalto de. *Historic Macao: 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Old and New*. Macao: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1926, p. 489.

<sup>③</sup> 林廣志、劉毅主編：《澳門博彩研究》，澳門：文化公所，2021年，頁250—258。



第一段，從 1846 — 1847 年至 1863 — 1864 年度

年份	番攤	闍姓	白鴿票	財政收入
1846 — 1847	……	720 兩	……	31 042.653 兩
1847 — 1848	……	2 534.4 兩	……	46 581.949 兩
1848 — 1849	57.6 兩	3 096 兩	……	52 496.639 兩
1849 — 1850	1 310.4 兩	5 091 兩	……	67 242.18 兩
1850 — 1851	10 700.000 元	5 260.000 元	……	131 589.491 元
1851 — 1852	11 866.666 元	5 562.000 元	……	119 514.810 元
1852 — 1853	9 703.284 元	4 130.000 元	……	96 838.722 元
1853 — 1854	10 450.000 元	4 785.000 元	……	109 114.906 元
1854 — 1855	11 170.000 元	5 625.000 元	……	134 330.182 元
1855 — 1856	10 062.500 元	8 337.500 元	……	148 499.645 元
1856 — 1857	11 557.500 元	10 725.000 元	……	123 118.172 元
1857 — 1858	24 265.000 元	20 087.500 元	……	176 933.693 元
1858 — 1859	73 025.000 元	20 175.000 元	……	226 432.982 元
1859 — 1860	84 400.000 元	27 265.000 元	……	249 213.974 元
1860 — 1861	88 655.500 元	32 000.000 元	……	244 886.406 元
1861 — 1862	78 905.000 元	33 450.000 元	……	231 892.371 元
1862 — 1863	81 400.000 元	28 130.000 元	……	223 384.398 元
1863 — 1864	59 500 000 厘士	23 800 000 厘士	……	157 599 350 厘士

這裏的表格存在兩個問題。首先，闍姓收入和白鴿票收入弄錯了位置。在表中所列的年代，澳門尚無闍姓票的經營活動，表中所列闍姓票的收入實際上是白鴿票的收入。將白鴿票欄留白，而填入闍姓票是錯誤的。根據澳葡當局公物會刊佈的統計資料，闍姓票第一次進入澳葡財政收入統計是在 1867 — 1868 年度。<sup>①</sup> 第二，筆者引用澳葡當局公物會刊佈的〈1851 — 1852 至 1858 — 1859 年度專營出投成交價格〉、〈1859 — 1860 至 1878 — 1879 年度專營國課收入〉和〈1845 年 4 月至 1878 — 1879 年度澳門收支表〉，編制了〈1850 — 1851 至 1878 — 1879 年度澳門博彩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sup>②</sup> 但是上引表格中的資料卻是與之不同，不知為何？

<sup>①</sup>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35。

<sup>②</sup>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35。

第二段，從 1864 — 1865 年度至 1879 — 1880 年度（單位：厘士）

年份	番攤	闌姓	白鴿票	財政收入
1864 — 1865	……	……	……	……
1865 — 1866	……	……	……	……
1866 — 1867	94 860 000	29 376 000	……	227 498 089
1867 — 1868	94 860 000	29 376 000	……	237 746 792
1868 — 1869	……	……	……	……
1869 — 1870	……	……	……	……
1870 — 1871	……	……	……	……
1871 — 1872	……	……	……	……
1872 — 1873	144 330 000	15 753 333	35 088 000	379 865 687
1873 — 1874	127 500 000	15 753 333	39 780 000	359 714 992
1874 — 1875	132 642 500	15 753 333	39 780 000	351 213 214
1875 — 1876	85 085 000	37 201 666	29 070 000	395 194 981
1876 — 1877	119 850 000	37 201 666	29 070 000	339 613 973
1877 — 1878	96 034 132	37 021 666	39 950 000	303 250 181
1878 — 1879	118 320 000	113 616 666	39 950 000	432 924 114
1879 — 1880	110 160 000	113 616 666	37 995 000	419 211 170

表格中存在三個問題。首先，表中有六個年度資料空缺，但是，按照澳葡公物會刊佈的統計表格，這幾個年度的各項收入分別為：（單位：元）<sup>①</sup>

年度	番攤	闌姓	白鴿票	財政收入
1864 — 1865	110 880	……	34 560	285 008
1865 — 1866	111 600	……	34 500	307 153
1866 — 1867	126 720	……	44 760	326 471
1867 — 1868	126 840	1 600	45 600	375 502
1868 — 1869	123 600	1 600	48 000	366 029
1869 — 1870	120 000	3 000	42 000	385 875
1870 — 1871	117 600	3 000	42 000	394 059
1871 — 1872	133 200	3 000	41 280	407 932

<sup>①</sup> 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35。

不知編者是沒有看到，還是不相信這個表格，所以讓這些年度的收入資料呈現空缺狀態？第二，表中存在以預算資料代替決算資料的情況。1866 — 1867、1867 — 1868 兩個年度的資料是預算資料。<sup>①</sup> 為了表格的完整，個別年份可以用預算代替決算，但不加區別地混合使用是不妥的。第三，該表顯示，直到 1867 — 1868 財政年度，闍姓票才進入澳葡當局博彩業收入的統計之中。

第三段，1913 — 1914 至 1935 — 1936 年度（單位：元）

年份	番攤	闍姓	白鴿票	財政收入
1913 — 1914	603 000	13 500	334 800	2 034 216
.....	.....	.....	.....	.....
1918 — 1919	468 000	213 600	167 201	7 855 758.5
.....	.....	.....	.....	.....
1928 — 1929	1 200 000	875 660	138 000	4 447 549

首先，表中仍列有“闍姓”是很奇怪的。根據 1906 年 3 月 5 日海事暨海外部部令，澳葡當局決定以簽鋪票代替闍姓票，因為後者已經不存在了。<sup>②</sup> 所以，在這個統計表中不應再有“闍姓票”；在它的位置應該標註“簽鋪票”。第二，白鴿票的標註也是不規範的。實際上，按照葡萄牙方面的規定，這個時期白鴿票已經同“山票”合併為一項，統稱為“白鴿票山票”（Loterias Paca-pio e San-pio）。<sup>③</sup> 第三，在澳葡當局刊佈的〈1919 — 1920 至 1928 — 1929 年度所徵收入表〉中，專營收入項目中“F”代表番攤、“C”代表簽鋪票、“S”代表山票、“P”代表白鴿票、“P. S”代表白鴿票山票。<sup>④</sup> 根據前文所述，這個時期白鴿票與山票已經合併，但是這裏的表格僅收錄了白鴿票山票的收入，漏掉了白鴿票（P）和山票（S）的數據，而這兩項收入是計入總收入的。所以這裏的表格把白鴿票與山票的總收入減少了。

第四段，1931 — 1932 至 1933 — 1934 年度（單位：元）

年份	番攤	闍姓	白鴿票	財政收入
1931 — 1932	1 412 500	820 000	168 244.4	5 816 179
1932 — 1933	1 400 000	820 000	191 500	5 183 844
1933 — 1934	1 400 000	820 000	191 500	5 282 948

①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48, 1 de Dezembro de 1866;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u*, vol. XIII, Suplemento ao N.º 39, 30 de Setembro de 1867. 參見張廷茂：《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234。

②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51, 29 de Dezembro de 1922, p. 915.

③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51, 29 de Dezembro de 1922, p. 915.

④ *Boletim Oficial da Colônia de Macau*, Suplemento ao N.º 41, 13 de Outubro de 1930, pp. 822, 846.

表中“闍姓”的標註錯誤，應該是“簽鋪票”；“白鴿票”的標註不準確，應該是“白鴿票山票”。在編制這樣的統計表格時，應該遵循澳葡當局財政部門所刊佈的統計資料中的標注項目，而不是另起爐灶。

#### 四、財政預算與決算的混合

在近代澳葡當局的財政運作過程中存在兩套財政收支資料：財政預算與財政決算。財政預算由葡萄牙中央政府決定，以王室令的形式下達，命令各海外省政府實現。財政決算由澳葡當局財政部門編制，並呈報中央政府核准。目前學術界存在三個問題：一是貨幣單位錯誤；二是將財政決算資料與預算資料不加區別地混合使用，甚至把預算資料當作決算資料使用；三是標注了錯誤的財政年度時間。

《澳門編年史》指出：

澳門政府 1850 年 7 月 1 日至 1851 年 6 月 30 日的財政收入是 33 402 321 厘士。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 3 787 200 厘士，賭館為 7 704 000 厘士，牛肉和豬肉收入為 2 738 019 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 144 000 厘士。

自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澳門政府財政總收入為 41 219 313 厘士。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 4 004 640 厘士，賭館為 8 544 000 厘士，牛肉和豬肉收入為 3 226 680 厘士，魚為 79 200 厘士，煮賣鴉片煙膏專營為 144 000 厘士。

自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澳門政府財政總收入為 40 525 444 厘士。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 2 973 600 厘士，賭館為 6 986 400 厘士，牛肉和豬肉收入為 2 934 360 厘士，魚為 86 400 厘士，煮賣鴉片煙膏專營為 1 620 000 厘士。<sup>①</sup>

上述引文中的貨幣單位是錯誤的。我們核查原文得知，原資料所用的貨幣單位不是葡萄牙“厘士”，而是中國的“兩”。編者將原來資料倒數第三位前的圓點略去，然後把資料變成了“厘士”。這等於按照 1 兩等於 1,000 厘士的比例進行了換算，這種做法是錯誤的，因為在 19 世紀 50 — 60 年代根本沒有這樣的換算比例。我們將上述資料重新整理為：

澳門政府 1850 年 7 月 1 日至 1851 年 6 月 30 日的財政收入是 33,402 兩 3 錢 2 分 1 厘。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 3,787 兩 2 錢，賭館為 7,704 兩，牛肉和豬肉收入為 2,738 兩 1 分 9 厘，煮賣鴉片專營為 144 兩。

自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澳門政府財政總收入為 41,219 兩 3 錢 1 分 3 厘。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 4,004 兩 6 錢 4 分，賭館為 8,544 兩，牛肉和豬肉收入為 3,226 兩 6 錢 8 分，魚為 792 兩，煮賣鴉片煙膏專營為 1,440 兩。

<sup>①</sup>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75、1687、1692。

自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澳門政府財政總收入為40,525兩4錢4分4厘。其中，白鴿票專營收入為2,973兩6錢，賭館為6,986兩4錢，牛肉和豬肉收入為2,934兩3錢6分，魚為864兩，煮賣鴉片煙膏專營為1,620兩。（本文整理）<sup>①</sup>

《澳門編年史》指出：

1866—1867年度，澳門政府收入為227 498 589厘士。其中白鴿票專營收益為29 376 000厘士，賭館為94 860 000厘士，牛肉和豬肉為12 656 500厘士，魚為2 222 750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14 668 000厘士。

1874—1875年度，澳門政府收入為341 947 000厘士。其中中式彩票專營收益為49 500 000厘士，賭館為127 500 000厘士，牛肉和豬肉為16 000 000厘士，魚為3 200 000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35 700 000厘士。

1875—1876年度，澳門政府收入為354 831 333厘士。其中中式彩票專營收益為54 513 333厘士，番攤為132 642 500厘士，牛肉和豬肉為15 521 000厘士，魚為7 658 500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35 700 000厘士。

1887—1888年度，澳門政府收入為365 615 000厘士。其中閩姓專營收益為30 600 000厘士，白鴿票為38 250 000厘士，番攤專營為119 260 000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43 395 000厘士，豬肉為15 614 500厘士，魚為12 078 000厘士。

1888—1889年度，澳門財政收入為416 591 500厘士。其中閩姓專營收益為30 600 000厘士，白鴿票為38 250 000厘士，番攤專營為106 250 000厘士，煮賣鴉片專營為43 395 000厘士，豬肉為15 614 500厘士，魚為7 000 000厘士。

1894—1895年度，澳門財政收入為762 880.25元。其中閩姓專營收益為60 000元，白鴿票為51 000元，番攤專營為145 000元，煮賣鴉片專營為130 000元，豬肉為23 750元，魚為12 000元。

1896—1897年度，澳門財政收入為663 178.75元。其中閩姓專營收益為60 000元，白鴿票為51 000元，番攤專營為150 000元，煮賣鴉片專營為130 000元，豬肉為23 750元，魚為12 000元。

1899—1900年度，澳門財政收入為689 654元。其中閩姓專營收益為60 000元，白鴿票為74 900元，番攤專營為150 000元，煮賣鴉片專營為130 000元，魚為12 000元，豬肉為23 100元。<sup>②</sup>

上述引文存在兩個問題。第一，這些資料全部是葡萄牙王室預算令中的資料，根本不是

<sup>①</sup>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vol. VIII, n.º 26, 2 de Setembro de 1853, p. 104.

<sup>②</sup>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89、1851、1862、1986、1994、2048、2068、2098。

澳葡當局的財政收入資料。將它們直呼為“歲入”<sup>①</sup>是不妥的。預算資料對於財政史的研究當然是不可缺少的，但是，不能不加區別地與決算資料混合使用、甚至將預算資料當作決算資料來使用。第二，資料放錯了位置。編者將這些資料放在財政年度結束年的年尾，<sup>②</sup>是不合道理的。財政年度在6月30日結束，為何要把這個年度的財政收入放在這一年的年底？此外，從這些資料刊佈的時間，也能斷定它們並非財政收入資料。財政年度在6月30日才結束，可是，這些資料都刊佈在這一年年初的某月，甚至前一年年末的某月。財政年度尚未結束，何來財政年度收入或歲入？所以，它們顯然是預算，只有預算資料才會在年度結束之前發佈。

## 五、結語

《拱北海關報告》為研究近代澳門經濟史提供了重要史料。但是必須注意的是，拱北海關報告中的“進口”恰是澳門港的“出口”，拱北海關報告中的“出口”，實則是澳門港的“進口”。忘記了這一條，就會弄錯澳門港進出口的關係，導致貿易史實陳述的錯誤。莫先生著作中的表4—2和4—3分別是澳門向粵西南口岸出口貨物和澳門從粵西南口岸進口貨物的統計，而非澳門從香港進口外國貨和澳門向香港出口華貨的統計，表4—5第一欄則是澳門向粵西南口岸出口洋貨的統計。在對外貿易的研究中是不能搞錯進出口的關係，導致史實陳述的混亂。

1850—1853三個財政年度澳門鴉片煙膏收入佔財政總收入比重的資料，貨幣單位是中國“兩”，而非葡萄牙“厘士”。在整個晚清時期，澳葡當局的財政年度是由今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而非自然年。計算鴉片煙膏收入佔財政總收入的比重，應該引用決算資料，而非將決算資料與預算資料混合使用。澳門從香港進口來自英屬印度的鴉片，但是，澳門並不向香港出口鴉片。1926年葡萄牙報紙對澳門鴉片煙膏收入的評論，錯將百萬數寫成了千萬數，導致史實的錯誤陳述。

在早期澳葡當局博彩業收入統計中，“中式彩票”是指白鴿票，而非“闍姓票”；闍姓票直到1867—1868年度年才進入澳葡博彩業統計中，在此之前，澳門並無闍姓票的經營活動。中國的科舉考試取締之後，澳門當局便依照葡萄牙海事海外部的部令決定以簽鋪票代替闍姓票，並將白鴿票與山票合併為一項來統計。在1913年以後的統計中，不應再有闍姓票，且應標註“簽鋪票”和“白鴿票山票”。與鴉片煙膏的統計一樣，博彩收入統計中也應該引用決算資料，而非將決算與預算兩種資料混用。編制大型的經濟史資料統計表格，應該做出完整清楚的註釋，具體標出資料來源的出處，這既是為了進

<sup>①</sup> 馬光：〈1846—1946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澳門），第9集（2011）。

<sup>②</sup> 這種情況也存在於《澳門編年史》第五卷“民國時期（1912—1949）”。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民國時期（1912—19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53、2364、2386、2401、2411、2427、2445、2505、2514。

一步查考的方便，也是學術規範的內在要求。

澳葡當局的財政資料包括決算與預算兩類。決算資料為澳葡財政部門編制的實際收支資料，而預算則是葡萄牙中央給澳門省下達的預算令。決算資料早期採用中國兩為貨幣單位，後期採用墨西哥元，並不採用葡萄牙厘士。預算資料為財政史研究所必需，但不可將預算與決算混合使用，更不能把預算資料當作決算資料來使用。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何仲佳 ]